附件2

行政许可说明理由制度

为规范我局行政许可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许可说明理由制度是指我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不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时，需要说明理由。

第二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第四条 我局执行行政行为说明理由制度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说明理由需全面展示法律，不能保留、部分保留或者断章取义性地展示法律依据；

（二）法律冲突选择上位法。面对两个以上相互冲突的法律规范时，应该选择适用上位法；

（三）说明理由应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无法作出书面理由的，待紧急情况消除后书面补充说明理由情况；

（四）说明理由应当与行政行为同时作出。

第五条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局申请行政许可，经审查发现不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同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之外，我局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在法定时限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我局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责令其及时改正。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